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信寬
電話：03-5518101分機6358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03635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因考量轄內受疫情、缺工缺料、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影響建築物室內裝修期限之情形，修正「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8點規定，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0

縣長楊文科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9月9日
文	第 0998 號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考量轄內受疫情、缺工缺料、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影響建築物室內裝修期限之情形，爰修正「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8點規定，要點如下：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草案第八點)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三、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
 - (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 (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
 - (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
 - (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除本辦法規定審查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目：
 - (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或經濟部驗證合格之裝修材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可有效期限。

(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書影本文件備查。

(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縣消防局)申請消防圖說設備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

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九、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

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三、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本點未修正。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更動	本點未修正。

查，更動時亦同。	時亦同。	
<p>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p> <p>(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p> <p>(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p> <p>(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p>	<p>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p> <p>(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p> <p>(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p> <p>(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p> <p>(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p>	本點未修正。

<p>(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p>	<p>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p>	
<p>(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p>	<p>(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p>	
<p>(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p>	<p>(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p>	
<p>(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p>	<p>(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p>	

<p>登記證及所屬專業 設計或施工技術人 員之登記證影本暨 雙方從屬關係之證 明文件備查。</p>	<p>文件備查。</p>	
<p>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應勘查現 場，除本辦法規定審查 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 目：</p> <p>(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 全並明確標示填 註。</p> <p>(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 認可或經濟部驗證 合格之裝修材料，並 檢附證明文件。</p> <p>(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 可有效期限。</p> <p>(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 修施工業務者，應檢 附營造業登記證影</p>	<p>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 除本辦法規定審查項目 外，並審查下列項目：</p> <p>(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 全並明確標示填註。</p> <p>(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 認可或經濟部驗證 合格之裝修材料，並 檢附證明文件。</p> <p>(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 可有效期限。</p> <p>(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 修施工業務者，應檢 附營造業登記證影</p>	<p>本點未修正。</p>

<p>修施工業務者，應 檢附營造業登記證 影本、專任工程人 員資格證書影本文 件備查。</p> <p>(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 計及施工業務者， 應檢附室內裝修業 登記證及所屬專業 設計或施工技術人 員之登記證影本暨 雙方從屬關係之證 明文件備查。</p>	<p>本、專任工程人員資 格證書影本文件備 查。</p> <p>(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 計及施工業務者，應 檢附室內裝修業登 記證及所屬專業設 計或施工技術人員 之登記證影本暨雙 方從屬關係之證明 文件備查。</p>	
<p>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 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 防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 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 稱本縣消防局)申請消 防圖說設備審查及竣工</p>	<p>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 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 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縣 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 縣消防局)申請消防圖說 設備審查及竣工查驗，並</p>	<p>本點未修正。</p>

<p>查驗，並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p>	<p>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p>	
<p>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u>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u></p>	<p>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參考其他縣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針對工程鉅大及特殊情形修訂。</p>

九、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九、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本點未修正。
---------------------------	---------------------------	--------